

## 拾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（服役）規定者（如師資培育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），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此等考生獲錄取後，若依法令規定不能入學者，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予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：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，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」。
- 三、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，經錄取後須繳交：境外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、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、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（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）以供查驗，否則將不准入學。
- 四、違犯法令或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（力）、在職證明書、工作年資計算表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凡報考資格不合經發現者，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（一）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  - （二）考試後已收到錄取通知者，於報到時發現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 - （三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，勒令其退學，並開除其學籍。
- 五、每學期收費標準：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（茲附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）

學 制	項 目	金 額
碩士班	學雜費	新台幣 46,210 元
碩士在職專班	雜 費	新台幣 10,000 元
	學分學雜費	每一時數新台幣 6,090 元